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十二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1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八)質押之資產	11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2
(十)功能別費用表	13
(十一)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14~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以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證字5398號

周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39,870,329	21	\$ 59,144,975	43	\$ 12,549,075	7
應收票據淨額	45,486	-	-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10,871,828	6	4,329,026	3	1,945,067	1
預付款項	316,671	-	6,243,972	5	636,833	-
其他流動資產	6,369	-	19,826	-	-	-
流動資產合計	51,110,683	27	69,737,799	51	15,130,975	8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	30,000,000	16	30,000,000	21	43,938,591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99,629,184	52	24,081,988	18	43,938,591	23
無形資產	56,668	-	-	-	59,069,566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	9,101,196	5	13,446,322	1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787,048	73	67,528,310	49	52,280,000	28
資產總計	\$ 189,897,731	100	\$ 137,266,109	100	\$ 189,897,731	100
					\$ 137,266,10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兩期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及三)						
委辦收入	\$ 12,985,535	11	\$ 10,217,087	9	\$ 2,768,448	27
政府補助收入	3,830,133	3	4,922,689	5	(1,092,556)	(22)
服務收入	7,506,325	6	7,796,794	7	(290,469)	(4)
捐贈收入	58,311,533	47	50,931,520	47	7,380,013	14
利息收入	699,758	1	344,312	-	355,446	103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6,814,775	30	27,651,031	26	9,163,744	33
其他收入	1,942,528	2	6,455,231	6	(4,512,703)	(70)
	<u>122,090,587</u>	<u>100</u>	<u>108,318,664</u>	<u>100</u>	<u>13,771,923</u>	<u>13</u>
支出(附註三)						
行政管理支出	6,156,377	5	6,103,208	6	53,169	1
業務支出	65,996,519	54	58,907,588	54	7,088,931	1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50,464,677	41	38,946,529	36	11,518,148	30
	<u>122,617,573</u>	<u>100</u>	<u>103,957,325</u>	<u>96</u>	<u>18,660,248</u>	<u>18</u>
本期餘絀	(526,986)	-	4,361,339	4	(4,888,325)	(112)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三及五)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26,986)	-	4,361,339	4	(4,888,325)	(11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u>(\$ 526,986)</u>	<u>-</u>	<u>\$ 4,361,339</u>	<u>4</u>	<u>(\$ 4,888,325)</u>	<u>(1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古珍敏

執行長

德林

董事長

王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權益總額
	永久受限	受限	累積結餘(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280,000	\$ -	74,713,812	\$	126,993,812
民國111年稅後餘絀			4,361,339		4,361,3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280,000		79,075,151		131,355,151
民國112年稅後餘絀	-	(	526,986)	(	526,9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280,000	\$	78,548,165	\$	130,828,16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1年稅後餘絀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稅後餘絀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26,986)	\$ 4,361,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2,289	618,771
攤銷費用	4,228,458	4,271,217
利息費用	555,039	-
利息收入	(809,917)	(344,31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5,486)	-
應收帳款增加	(6,542,802)	(2,366,668)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927,301	(4,746,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457	2,8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31,773	4,967,30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000)	24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177	(367,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46,303	6,639,464
收取之利息	809,917	344,312
支付之利息	(555,0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1,181	6,983,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19,485)	(1,872,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85,00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198,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59,485)	(4,32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5,883,6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83,6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74,646)	2,662,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44,975	56,482,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70,329	\$ 59,144,9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00701106號函核准立案，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包括：

- (一) 關於受愛滋病影響之嬰兒、兒童及青少年安置照顧、國內及國外收出養轉介服務等事項。
- (二) 關於推動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反毒、生命教育、健走及呼吸保健法等事項。
- (三) 舉辦愛滋相關課程、會議、藝文活動、義賣、義演及理念推廣工作等事項。
- (四) 關於愛滋感染者及受影響人群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與救助事項。
- (五) 關於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醫療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附設各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事項。
- (六) 關於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嬰兒、兒童及青少年之安置照顧、醫療協助與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等事項。
- (七) 關於外籍、大陸籍、無國（戶）籍人士及外籍移工之急難救助或安置等事項。
- (八) 關於附設安置、教養及長期照顧機構，接受委託安置個案等事項。
- (九)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基金會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基金會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什項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六)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本基金會收入主係捐贈收入、委辦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服務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捐贈收入主係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款項，委辦收入係承辦政府委託之相關社會福利專案收入，如若收到政府補助之款項則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則包含實物捐贈以及義賣收入等。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630,000	\$ 620,000
活期存款	31,680,329	50,964,975
定期存款	7,560,000	7,560,000
合 計	<u>\$ 39,870,329</u>	<u>\$ 59,144,975</u>

(二)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0,871,828	\$ 4,329,02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0,871,828</u>	<u>\$ 4,329,026</u>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基金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1.1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2,093,800	\$ 375,001	\$ 272,475	\$ -	\$ 25,021,276
增 添	40,600,000	17,400,000	3,154,000	1,785,485	-	13,980,000	76,919,485
出售或報廢	-	-	-	-	-	-	-
重分類減少	-	-	-	-	-	-	-
112.12.31餘額	\$ 62,594,852	\$ 17,685,148	\$ 5,247,800	\$ 2,160,486	\$ 272,475	\$ 13,980,000	\$ 101,940,7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	\$ -	\$ 650,843	\$ 106,792	\$ 181,653	\$ -	\$ 939,288
折舊費用	-	203,000	842,664	235,803	90,822	-	1,372,289
出售或報廢	-	-	-	-	-	-	-
重分類減少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12.12.31餘額	-	203,000	1,493,507	342,595	272,475	-	2,311,577
112.12.31淨額	\$ 62,594,852	\$ 17,482,148	\$ 3,754,293	\$ 1,817,891	\$ -	\$ 13,980,000	\$ 99,629,184
成 本							
111.1.1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399,000	\$ 197,442	\$ 272,475	\$ -	\$ 23,148,917
增 添	-	-	1,694,800	177,559	-	-	1,872,359
出售或報廢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111.12.31餘額	\$ 21,994,852	\$ 285,148	\$ 2,093,800	\$ 375,001	\$ 272,475	\$ -	\$ 25,021,2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餘額	\$ -	\$ -	\$ 198,528	\$ 31,164	\$ 90,825	\$ -	\$ 320,517
折舊費用	-	-	452,315	75,628	90,828	-	618,771
出售或報廢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11.12.31餘額	-	-	650,843	106,792	181,653	-	939,288
111.12.31淨額	\$ 21,994,852	\$ 285,148	\$ 1,442,957	\$ 268,209	\$ 90,822	\$ -	\$ 24,081,98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2,665,200	\$ 2,810,200
長期預付費用	6,435,996	10,636,122
	\$ 9,101,196	\$ 13,446,322

(六) 長期借款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擔保品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	2.045%	\$ 45,883,658	-	\$ -	房地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5,067		-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 43,938,591		\$ -	

長期借款係本基金會因本年度購入新店區之房舍，並已完成交屋等相關程序而發生之借款。

(七) 基金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30,000,000元，交由董事會管理，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嗣後得接受捐助。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取董事捐贈位於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之房地，嗣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以該房地之市價計22,280,000元登記為財產在案，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合計為52,280,000元，帳列於永久受限淨值之項目。

另為妥善運用購入之長期性資產，本基金會於本年度十月二十六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將同年購入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之房舍金額計58,000,000元登記為財產，並預計於下年度向主管機關變更基金數額為110,280,000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贈收入與其他收入支應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之基金資產。

(八)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以內	\$ 484,481	\$ 170,670
一年至五年	6,272,365	8,756,798
五年以上	25,537,000	29,948,000
合計	\$ 32,293,846	\$ 38,875,468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租賃數個場所或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租賃之費用分別為10,680,027元及10,322,622元。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〇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因於新店之房舍成立成人照顧單位所需，預計投入裝修工程，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金額計新台幣13,980,000元，因尚未完工，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七日依據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之決議向衛福部社家署提出申請變更基金數額為110,280,000元一案，嗣後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取得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004044號函，同意變更在案。

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其他信用融通及外勞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40,600,000	\$ -
房屋及建築	17,197,000	-
合 計	\$ 57,797,00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照顧	愛滋成人照顧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國際交流事務	社會資源連結	小計	
用人費用	\$ 12,035,368	\$ 21,784,540	\$ 606,896	\$ -	\$ 3,384,502	\$ 37,811,306	\$ 3,415,740
服務費用	3,931,788	2,729,529	399,273	228,226	1,120,588	8,409,404	674,661
材料及用品消耗	2,045,916	2,040,133	19,090	63,753	94,193	4,263,085	142,870
租金費用	6,330,354	3,055,222	44,600	68,737	145,408	9,644,321	753,646
折舊及攤銷	3,840,823	536,250	-	-	-	4,377,073	408,547
捐贈費用	2,200	219,508	-	-	500	222,208	-
訓練費用	12,520	5,200	-	14,062	3,052	34,834	2,700
其他	191,301	606,776	15,370	27,857	392,984	1,234,288	758,213
合計	\$ 28,390,270	\$ 30,977,158	\$ 1,085,229	\$ 402,635	\$ 5,141,227	\$ 65,996,519	\$ 6,156,377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照顧	愛滋成人照顧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國際交流事務	社會資源連結	小計	
用人費用	\$ 10,320,219	\$ 18,107,645	\$ 566,062	\$ -	\$ 2,921,786	\$ 31,915,712	\$ 3,603,428
服務費用	3,254,573	2,231,273	383,481	7,556	1,586,477	7,463,360	1,533,94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88,273	2,256,790	32,453	5,950	271,352	4,354,818	208,174
租金費用	6,029,848	3,043,293	102,057	29,842	246,254	9,451,294	590,048
折舊及攤銷	3,732,605	629,812	-	-	-	4,362,417	69,828
捐贈費用	61,534	265,774	-	-	3,300	330,608	-
訓練費用	2,500	4,500	-	-	19,868	26,868	-
其他	97,541	480,437	646	52,032	371,855	1,002,511	97,782
合計	\$ 25,287,093	\$ 27,019,524	\$ 1,084,699	\$ 95,380	\$ 5,420,892	\$ 58,907,588	\$ 6,103,208

十一、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立私立關愛家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304,889	74	\$ 2,027,590	77
捐贈收入	790,082	25	592,099	22
利息收入	30,009	1	18,417	1
其他收入	-	-	7,500	-
收入合計	<u>3,124,980</u>	<u>100</u>	<u>2,645,606</u>	<u>100</u>
支出				
營運成本	7,127,785	228	5,477,731	207
行政管理支出	2,517	-	2,727	-
其他支出	9,651	-	5,475	-
支出合計	<u>7,139,953</u>	<u>228</u>	<u>5,485,933</u>	<u>207</u>
本期餘絀	(\$ <u>4,014,973</u>) (<u>128</u>)		(\$ <u>2,840,327</u>) (<u>107</u>)	

因附屬作業組織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基金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撥補金額計2,500,000元及4,000,000元予高雄市立私立關愛家園，以支應其運作之需求。

十一、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關愛之子家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32,341,977	96	\$ 22,534,572	90
捐贈收入	1,203,455	4	2,335,700	9
利息收入	80,150	-	41,573	-
其他收入	64,213	-	93,580	1
收入合計	<u>33,689,795</u>	<u>100</u>	<u>25,005,425</u>	<u>100</u>
支出				
營運成本	43,158,084	128	33,338,119	133
行政管理支出	21,334	-	20,261	-
其他支出	145,306	1	102,216	1
支出合計	<u>43,324,724</u>	<u>129</u>	<u>33,460,596</u>	<u>134</u>
本期餘絀	(\$ <u>9,634,929</u>) (<u>29</u>)		(\$ <u>8,455,171</u>) (<u>34</u>)	

因附屬作業組織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基金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撥補金額11,000,000元及9,200,000元予關愛之子家園，以支應其運作之需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546 號

會員姓名：周慶祥

事務所電話：(02)25815353

事務所名稱：以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8262957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6396415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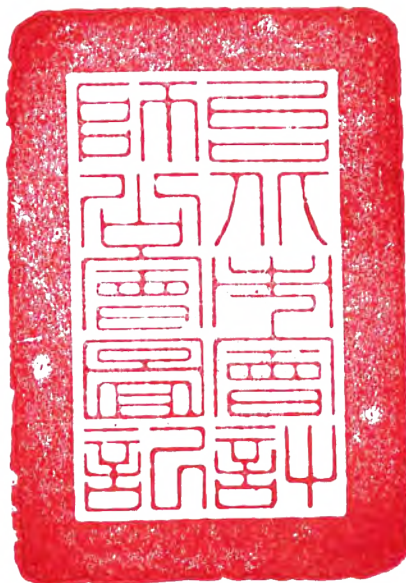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